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何漢桐
案由	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 1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44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國小字第1號民事 3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國小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37號何漢桐聲請案